

六安市落实信访举报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七批 2019年12月1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污染类型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LADH173	裕安区顺河镇枣林村鑫海建材有限公司，烟尘污染，24小时生产，噪声大，影响居民休息。前期反映过，未得到解决，镇上周书记说：“谁有意见，找谁麻烦。”周边群众都很害怕。	扬尘、噪声	裕安区委和政府	陈社教王仲儒	裕安区顺河镇政府联合区住建局、区环境监察大队等工作人员于12月3日立即深入现场核查，经检查：“六安市裕安区顺河镇鑫海建材有限公司”，位于顺河镇枣林村，为煤矿石制砖项目。该公司已于2014年9月履行项目环评手续（裕环〔2014〕223号），环评批复建设2条生产线，年生产煤矸石砖2亿方块，2014年9月19日建成1条生产线投入生产，2017年3月30日通过阶段性环保验收（裕环〔2017〕122号），2018年6月第二条生产线建成未生产。 经裕安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主要产生噪声设备设置了减震垫，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水膜除尘+脱硫塔后经排气筒（达到环评要求15米高度）高空排放，破碎工段安装了脉冲除尘和水膜尘设施，设施运行正常。现场核查时发现有原料露天堆放，进行了防尘覆盖。车间破损没有及时维修。不能提供近期监测报告。该信访举报问题属实，对于举报违法违规问题移交区监察委进行调查处理。	属实	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要求该企业加强生产车间环境管理，对破损的车间及时进行处理，减少噪声和粉尘排放。夜间生产必须对高噪声设备进行监管，限制大型车辆进入，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原料入堆堆放。尽快开展第二条线验收工作。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对其废气、噪声进行监督性监测，依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责任单位：裕安区顺河镇党委和政府；监管单位：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和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人：周峰和施友贵；整改时限：2019年12月15日。	无	
2	LADH174	金安区三十铺镇松林院小区内垃圾中转站，夏天气味难闻，污水横流，严重影响小区群众生活和身心健康。已向镇政府反映多次无效，建议政府相关部门将垃圾中转站迁移。	垃圾、大气、水	金安区委和政府	汪龙照霍绍斌	金安开发区城管局针对噪声问题，采取了关闭该垃圾中转站，停止使用压缩机械，减少噪音来源等措施；针对气味及污水问题，在原中转站院内放置密封式压缩车，垃圾收集后直接倒入密封式压缩车内进行转运，一天两次（上午、下午各一次），控制气味及污水外溢，保证生活垃圾及时清运。上述整改措施已于11月30日落实到位。再次核查发现，收集垃圾时有少量散落垃圾未及时清理，垃圾箱附近有积留污水。	属实	金安区加强垃圾清运人员管理，建立奖惩问责制度，杜绝清运垃圾时发生垃圾遗留的现象。责任单位：金安开发区城管执法局；责任人：牛玉升；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无	
3	LADH175	金安区三十铺镇松林院小区内建筑垃圾中转站，影响生活。	垃圾	金安区委和政府	汪龙照霍绍斌	金安开发区城管局针对噪声问题，采取了关闭该垃圾中转站，停止使用压缩机械，减少噪音来源等措施；针对气味及污水问题，在原中转站院内放置密封式压缩车，垃圾收集后直接倒入密封式压缩车内进行转运，一天两次（上午、下午各一次），控制气味及污水外溢，保证生活垃圾及时清运。上述整改措施已于11月30日落实到位。再次核查发现，收集垃圾时有少量散落垃圾未及时清理，垃圾箱附近有积留污水。	属实	金安区加强垃圾清运人员管理，建立奖惩问责制度，杜绝清运垃圾时发生垃圾遗留的现象。责任单位：金安开发区城管执法局；责任人：牛玉升；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无	
4	LADH176	金安区三十铺镇松林院小区中央的垃圾中转站，垃圾废水、设备噪声严重影响小区内居民生活。	垃圾、水、噪声	金安区委和政府	汪龙照霍绍斌	金安开发区城管局针对噪声问题，采取了关闭该垃圾中转站，停止使用压缩机械，减少噪音来源等措施；针对气味及污水问题，在原中转站院内放置密封式压缩车，垃圾收集后直接倒入密封式压缩车内进行转运，一天两次（上午、下午各一次），控制气味及污水外溢，保证生活垃圾及时清运。上述整改措施已于11月30日落实到位。再次核查发现，收集垃圾时有少量散落垃圾未及时清理，垃圾箱附近有积留污水。	属实	金安区加强垃圾清运人员管理，建立奖惩问责制度，杜绝清运垃圾时发生垃圾遗留的现象。责任单位：金安开发区城管执法局；责任人：牛玉升；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无	
5	LADH177	裕安区分路口镇岔路口街道天人铜构有限公司，厂内进行洗沙石料，污水乱排放，周围环境太差，已向市环保部门投诉未果，现请求省督查组到现场查看并予以解决。	水	裕安区委和政府	陈社教王仲儒	裕安区分路口镇岔路口生态环境分局工作人员于2019年12月3日前往现场核查，经检查：该信访件所反映的企业为六安市裕安区分路口街道天人铜构有限公司，位于该镇镇村中石化油库旁，天人铜构有限公司（法人：耿天亨）将闲置的部分厂房租赁给六安立宏建材有限公司，从事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项目。该项目环评文件2017年12月经裕安区环保局审批（裕环审〔2017〕160号，2018年10月通过自主环保竣工验收。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该公司在厂区北侧建有一条洗沙生产线，现场堆放少量的原料及生产出来的成品砂，新建的洗沙生产线项目未包含环评批复内，未发现有污水乱排放现象，但厂区环境较差，区生态环境分局将对其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属实	裕安区分路口镇和区生态环境分局12月3日要求该厂进行停产整改，对厂区内进行全面清理，清扫厂区进出道路，修缮破损的围墙，拆除洗沙机械设备，同时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将对其违法行为立案调查。责任单位：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人：徐祖明；整改时限：2019年12月31日。	无	
6	LADH178	金安区城北乡原政府向北（八里滩）新城二路、渭河北路有临时碎石机产生噪声和灰尘。	噪声、扬尘	金安区委和政府	汪龙照霍绍斌	经查，举报反映的碎石机为位于金安区城北乡的新城二道路及桥梁建设项目破碎石料所用，新城二道路及桥梁建设项目于2018年12月26日开工建设，预计2020年7月完工。现场检查时，项目现场有碎石机一组，破碎石料用于现场水稳稳定碎石基层，设备于2019年10月底租赁。该项目碎石加工无环评手续，且碎石加工时噪声和灰尘较大，11月2日金安区城北乡（城北现代产业园）已责令其停止生产并强制断电。12月2日现场电动机已拆除。	属实	金安区城北乡（城北现代产业园）联合建设单位市重点处督促新城二道路及桥梁建设项目施工方于2019年12月20日前将碎石机拆除、清运。责任单位：金安区城北乡（城北现代产业园）、区自然资源局；责任人：丁德武、梁本运、鲍远亭；整改时限：2019年12月20日。	无	
7	LADH179	金安区孙岗镇四十铺李本厚窑厂，六安市污水处理厂送的污泥，一部分埋入取土处，搅拌站没有任何手续。思古滩水泥厂用黑灰污染大。六十铺道班旁边有一家水泥砖厂，六十铺粮站内也有一家水泥砖厂。	其他	金安区委和政府	汪龙照霍绍斌	关于“金安区孙岗镇四十铺李本厚窑厂，六安市污水处理厂送的污泥，一部分埋入取土处”问题：经查，该窑轮厂实际名称为六安市盛宏建材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孙岗镇连墩村，法定代表人李亚运，该公司年产4500万块（折标砖）煤矸石城市污泥烧结多孔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3月26日经原六安市金安区环保局批复（金环管〔2018〕118号）。该公司与六安市排水有限公司签订有污泥处置协议，有污泥处置转移联单、称重单、污泥检测报告，现场检查时两栋物料库堆放有约600吨污泥（3月份和9月份转移来）。核查人员对该厂取土场选取了五个点位（东、南、西、北、中五个方位）下挖一米进行实地勘察，未发现污泥埋入取土场现象，故举报的“污泥埋入取土处”问题不属实。 关于“搅拌站没有任何手续”问题：经查，位于金安区孙岗镇工业集中区内（盛宏建材厂旁）有一处搅拌站，实际经营者为李亚运，该搅拌站用地性质属工业用地，但因未履行环评及其它其它业手续，被列为整治规范类“散乱污”企业，2019年10月，孙岗镇人民政府对其实施断电措施，目前该搅拌站处于停产中。关于“思古滩水泥厂用黑灰污染大”问题：经查，该水泥砖厂实际名称为六安市金安区孙岗镇思古滩广鑫建材厂，位于孙岗镇思古滩村，法定代表人胡仁权，年产3000万块新型环保免烧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10月10日经金安区生态环境分局批复（金环管〔2019〕139号）。检查发现，反映的“黑灰”实际为炉渣，在环评批复的原辅材料范围内，炉渣存放于物料大棚内，因大棚维护不善，出现了破损，可能产生扬尘污染。关于“六十铺道班旁边一家水泥砖厂”问题：经查，该水泥砖厂为六安市兆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水泥砖生产项目，位于金安区孙岗镇思古滩村，法定代表人姚尚亮，该项目未履行环评等手续，无污染防治设施。因经营不善项目已于2019年6月自行停产，生产用的水泥罐体停产时已拆除，堆放于厂区内，目前因产品滞销，产品堆场内尚存成品水泥砖约120万块左右。关于“六十铺粮站内也有一家水泥砖厂”问题：经查，该粮站的所有权为六安市必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2019年3月1日，六安市必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将该地租赁给六安市松林建材有限公司，经营者为韩严松，主要从事水泥砖生产，项目符合产业和用地规划，但手续不全，属整顿规范类“散乱污”企业。2019年10月19日，金安区张店镇人民政府会同公安、城管、供电等部门对该水泥砖厂采取强制断电措施，下达了停产通知书。多次检查均发现该厂一直处于停产状态。举报件反映每天早晨4点至7点在制砖生产，实际情况是该水泥砖厂在转运剩余产品。	属实	关于“搅拌站没有任何手续”问题整改及处理情况：金安区孙岗镇和区生态环境分局督促其尽快完善相关审批手续，区生态环境分局对未批准先建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待审批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如不能履行审批手续，按照“两断三清”规定予以取缔。责任单位：金安区孙岗镇、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人：杨君、郭安东、肖国兴；整改时限：2020年6月30日。关于“思古滩水泥厂用黑灰污染大”问题整改及处理情况：由金安区孙岗镇和区生态环境分局督促其对物料大棚进行维修，防止环境污染。责任单位：金安区孙岗镇、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人：杨君、郭安东、肖国兴；整改时限：2019年12月20日。 关于“六十铺道班旁边一家水泥砖厂”问题整改及处理情况：金安区孙岗镇和区生态环境分局督促其于2019年12月底前拆除、清运所有生产设备、原料、鉴于成品水泥砖存量较大，督促其于2020年7月底前清运完毕。责任单位：金安区孙岗镇、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人：杨君、郭安东、肖国兴；整改时限：2020年7月底。关于“六十铺粮站内也有一家水泥砖厂”问题整改及处理情况：金安区张店镇和区生态环境分局督促其尽快完善相关审批手续，区生态环境分局对未批准先建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待审批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如不能履行审批手续，按照“两断三清”规定予以取缔；要求砖厂控制剩余产品的转运时段，不得于12:00至14:00和22:00至次日6:00转运产品。责任单位：金安区张店镇、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人：朱明望、徐蔚、鲍远亭；整改时限：2020年6月底。	无	
8	LADH180	六安市裕安区顺河镇鑫海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长期污染环境，烟尘非常大，早上收拾好的房屋上一晚就落了很厚的垢，有找人反应过，最后都不了之，只因该公司在环保局有人，老百姓的怨声载道、敢怒不敢言、还有顺河镇镇政府书记周峰说只要有点意见就找谁麻烦，指该公司负责人施晓东喝酒与赵为忠等人在一起讲话，送给周五十万元，希望有关部门给予查处。	大气	裕安区委和政府	陈社教王仲儒	裕安区顺河镇政府联合区住建局、区环境监察大队等工作人员于12月3日立即深入现场核查，经检查：“六安市裕安区顺河镇鑫海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顺河镇枣林村，为煤矿石制砖项目。该公司已于2014年9月，履行项目环评手续（裕环〔2014〕223号），环评批复建设2条生产线，年生产煤矸石砖2亿方块，2014年9月19日建成1条生产线投入生产，2017年3月30日通过阶段性环保验收（裕环〔2017〕122号），2018年6月第二条生产线建成未生产。 经裕安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主要产生噪声设备设置了减震垫，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水膜除尘+脱硫塔后经排气筒（达到环评要求15米高度）高空排放，破碎工段安装了脉冲除尘和水膜尘设施，设施运行正常。现场核查时发现有原料露天堆放，进行了防尘覆盖。车间破损没有及时维修。不能提供近期监测报告。该信访举报问题属实，对于举报违法违规问题移交区监察委进行调查处理。	属实	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要求该企业加强生产车间环境管理，对破损的车间及时进行处理，减少噪声和粉尘排放。夜间生产必须对高噪声设备进行监管，限制大型车辆进入，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原料入堆堆放。尽快开展第二条线验收工作。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对其废气、噪声进行监督性监测，依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责任单位：裕安区顺河镇党委和政府；监管单位：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和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人：周峰和施友贵；整改时限：2019年12月15日。	无	
9	LADH181	金安区城北乡二十铺村，二十铺老粮站内有一做油漆的无名企业，为应对环保闹断生产，噪声、灰尘、油漆气味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大气、噪声	金安区委和政府	汪龙照霍绍斌	经查，位于金安区城北乡二十铺老粮站（原六安市金安区军粮供应站）内的安徽沐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木制品家具制造，有板材加工雕刻车间、打磨车间、喷胶烘干车间各一间，未发现喷漆、喷漆等工艺。该项目位于人口集中区域，未履行环评手续，未建设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环境噪声、粉尘、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污染严重，因用地性质不符合规划，属取缔关闭类“散乱污”企业。	属实	按照取缔关闭类“散乱污”企业“两断三清”的整治要求予以关闭，断水断电，并清理原料和产品，拆除清运生产设备。责任单位：金安区城北乡（城北现代产业园）、区粮储中心；责任人：丁德武、梁本运、周正平；整改时限：2019年12月20日。	无	
10	LADH182	金安区施桥镇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好几年了，但是目前由于管网不配套，导致全部生活污水不能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整个集镇的生活污水直排丰乐河，污染丰乐河。	水	金安区委和政府	汪龙照霍绍斌	金安区施桥镇污水处理厂2017年3月建成，设计处理能力为100t/d，尚未正常运行。全镇配套建设污水主管网约11km，其中施桥镇政府、施桥镇初中、金桥市场、宝恒花园、镇镇粮派出所、将军山幼儿园等区域生活污水能够接入污水管网。2019年7月，金安区住建局牵头已完成施桥镇入户支管网的调查、设计等前期准备工作，目前正在有序推进中，因入户支管网暂未配套到位，部分居民生活污水不能进入主管网。	属实	金安区将尽快启用该污水处理厂，全面启动入户支管网建设，做到应接尽接。责任单位：金安区施桥镇、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人：李永泽、袁中跃、肖国兴；责任时限：2020年12月底。	无	
11	LADH183	再次反映几家碎石场、洗沙场，灰尘大、噪声大，督察组一来，他们就停止生产，但是设备还没有拆除。反映的几家碎石、洗沙场为：①金安区阜城路加气站对面粉末冶金公司院内的一家碎石场和一家洗沙场。②金安区东桥乡潘信工业园北方搅拌站对面的一家洗沙场。③金安区东桥乡段新街村，村部边的一家洗沙场。④开发区外国语学校对面老华皖厂里的一家洗沙场。	扬尘、噪声	问题1：市开发区工委和管委问题2：至4：金安区委和政府	卢俊汪龙照霍绍斌	关于“①金安区阜城路加气站对面粉末冶金公司院内的一家碎石场和一家洗沙场。”的问题调查核实情况：经市开发区国土局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安徽佳瑞东金融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阜城东路加气站对面，厂内西侧存在一处洗砂厂，要求该砂厂立即停止生产并拆除机械设备清理砂石，恢复场地原有地貌。12月5日现场复查时，该砂厂已开始切割拆除机械设备。 关于“②金安区东桥乡潘信工业园北方搅拌站斜对面的一家洗沙场”问题调查核实情况：经查，位于金安区东桥镇潘店工业园内有一家洗沙小作坊，租赁六安市市星木业企业场地，于2019年9月起从事洗砂生产销售。该洗沙场办理了营业执照，没有履行其它任何相关审批手续，未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污染严重，属取缔关闭类“散乱污”企业。故举报属实。 关于“③金安区东桥乡段新街村，村部边的一家洗沙场”问题调查核实情况：经查，位于金安区东桥镇段新街村的洗沙小作坊建于2019年7月下旬，于2019年10月起从事洗砂生产销售，没有办理任何审批手续，无污染防治设施，属取缔关闭类“散乱污”企业。金安区东桥镇督促该洗沙场按照“两断三清”要求清理了洗沙场和洗砂设备。目前，该处洗沙作坊已清理到位。故举报属实。 关于“④开发区外国语学校对面老华皖厂里的一家洗沙场”问题调查核实情况：经查，位于金安区城北乡境外外国语学校对面老华皖厂里的洗砂厂实际所有人为吕秀东，该洗砂厂于2019年10月初开始在老华皖厂内私自生产，没有办理任何审批手续，无污染防治设施，属取缔关闭类“散乱污”企业。金安区城北乡（城北现代产业园）于10月8日对其进行关停；11月28日，金安区城北乡（城北现代产业园）对该洗砂厂重型设备进行切割、清运。目前，该洗砂厂已按“两断三清”要求执行到位。	属实	关于“①金安区阜城路加气站对面粉末冶金公司院内的一家碎石场和一家洗沙场。”的问题整改及处理情况：12月5日市开发区管委组织部国土、安监、经贸、公安、城管、环保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安徽佳瑞东金融材料有限公司洗砂厂设备进行强制拆除，目前，机械设备正在切割拆除，厂内砂石正在逐步清理。将进一步加大督促和排查力度，督促该企业洗砂设备12月10日前全部拆除到位；加强企业出租场地巡查，对非法洗砂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缔。 关于“②金安区东桥乡潘信工业园北方搅拌站斜对面的一家洗沙场”问题整改核实情况：金安区东桥镇和区自然资源局按照取缔关闭类“散乱污”企业“两断三清”的整治要求，对该洗沙场断电、拆除生产、原料和设备。责任单位：金安区东桥镇、区自然资源局；责任人：周先满、张运、鲍远亭；整改时限：2019年12月20日。 关于“③金安区东桥乡段新街村，村部边的一家洗沙场”问题整改及处理情况：金安区将加强环境监管力度，防止该洗沙小作坊“死灰复燃”。责任单位：金安区东桥镇、区自然资源局；责任人：周先满、张运、鲍远亭；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关于“④开发区外国语学校对面老华皖厂里的一家洗沙场”问题整改及处理情况：金安区将加强环境监管力度，防止该洗砂厂“死灰复燃”。责任单位：金安区城北乡（现代产业园）、区自然资源局；责任人：丁德武、梁本运、鲍远亭；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无	
12	LADH184	金安区先生店乡南四十铺安徽高科建材有限公司其实是砖厂，每晚9点到10点排放煤烟，每天噪音大。	大气、噪声	金安区委和政府	汪龙照霍绍斌	经查，安徽高科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7日，法人代表吴厚清，该公司年产100万立方新型墙体材料项目位于先生店乡南四十铺村，设计分期建设2条煤矸石空心砖生产线，项目环评报告于2014年12月18日通过审批（金环管〔2014〕100号），92017年7月3日通过竣工验收（金环管〔2017〕61号）。项目实际建设一条旋转生产线，建设脱硝塔一座。检查时，该项目处于自行停产状态，未发现排放煤烟现象，该项目的燃烧废气排放口纳入在线监控设施“三个全覆盖”范围，已和市监控平台国和发平台联网实时监控；企业运输车辆进出时产生一定噪音。	属实	金安区政府督促安徽高科建材有限公司合理安排生产运输时车辆进出时段，要求不得在12:00至14:00、22:00至次日6:00时段进行生产；如企业恢复生产，一旦出现超标排污现象，金安区生态环境分局将立案查处。责任单位：金安区先生店乡、区自然资源局；责任人：郑兴、王才军、鲍远亭；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无	
13	LADH185	我是六安市裕安区新安镇石塘村居民，家住实验中学旁生态园路，从去年开始，我们这里陆续续办起了三家无任何证照的石料厂，不知啥原因今年关闭了两家，但有一家继续在生产。该石料厂位于裕安区徐集镇黄岳村，离黄岳寺（庙）不到一公里。每天石料白天生产，夜里大货车上百吨石头来来往往，所走之处扬尘满天，周边居民从未睡过安稳觉，严重影响实验中学学生的学习和休息。超载货车也压坏了乡村公路。恳请领导还我们一个干净的环境和一条平坦的乡村公路。	扬尘	裕安区委和政府	陈社教王仲儒	裕安区徐集镇政府会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区生态环境分局等工作人员于2019年12月3日前往现场核查，该投诉地点原来确有一个碎石加工点，但12月3日现场核查时该碎石加工点的厂房、生产设备已拆除清运完毕。	属实	目前该加工点已拆除关闭。	无	
14	LADH186	金安区翁墩乡花寺街道爱国村东边有一洗沙厂，来回运沙的车辆经过门前，灰尘大，夜间噪声大，影响他人休息。	扬尘、噪声	金安区委和政府	汪龙照霍绍斌	经查，该黄沙堆放位于金安区翁墩乡，为已拆除的原花寺建材厂内，现承包人为张万和。前期检查时，该堆放点堆放有承包人购买作为自建用料的黄沙约6000吨，黄沙防尘网覆盖率为80%左右。12月4日接到省督察组转办信访件后现场核查，洒水车和清洁人员能够正常作业，路面清洁；场内沙处理设备全部拆除清理完毕，已外运黄沙5000余吨，场内尚有700多吨黄沙待清运。	属实	1. 严格监管，该堆放点在规定的时段内（每天8:00-12:00、14:00-19:00）尽快将现有的黄沙全部清运出堆放点，同时保持厂内整洁。责任单位：金安区翁墩乡、区自然资源局；责任人：杨正远、汪家成、鲍远亭；整改时限：2019年12月25日 2. 督促安排洒水车和人员对厂内和已造成污染的街面进行清扫、洒水，确保没有沙石灰尘污染。责任单位：金安区翁墩乡；责任人：杨正远、汪家成；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无	
15	LADH187	裕安区平桥乡王店村朱嘴村休息四家企业没有清场。检查来了就停，检查走了又开始干了，一家洗沙厂，一家收塑料，一家加工煤炭，一家废钢厂，证照不全。	其他	裕安区委和政府	陈社教王仲儒	裕安区平桥乡政府会同区生态环境分局相关工作人员立即前往现场进行核查，经检查：该信访件与2019年11月22日，安徽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单（转办单编号环督〔六安市〕转〔2019〕005号）转办问题相同，经现场核实裕安区平桥乡王店村朱嘴村民组原窑厂里，有4家企业分别为六安市宏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霍山民智劳务有限公司、无名洗砂厂、无名塑料厂。这4家企业均为“散乱污”企业。	属实	2019年11月22日，按安徽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单（转办单编号环督〔六安市〕转〔2019〕005号）后，六安市裕安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于11月22日向平桥乡人民政府下达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的函》（裕环委办〔2019〕44号），要求平桥乡人民政府对该村几家企业进行专项整治，因这几家企业不能进行有效整改，裕安区平桥乡按关停取缔类对其进行清理，截至12月8日已全部整改完毕。	无	
16	LADH188	金安区六舒路六十铺粮站内有一砖厂，每天早晨4点到7点在制砖，属于取缔的厂仍在生产。	其他	金安区委和政府	汪龙照霍绍斌	经查，举报反映的砖厂位于张店镇六十铺粮站内，该粮站的所有权为六安市必山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3月1日，六安市必山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将该地租赁给六安市松林建材有限公司，经营者为韩严松，主要从事水泥砖生产。2019年10月19日，通过该厂环评手续不全，列为整治规范类“散乱污”企业，张店镇会同公安、城管、供电等部门对该水泥砖厂采取强制断电措施，并下达了停产通知书。经多次检查该水泥砖厂一直处于停产状态。举报件反映每天早晨4点至7点在制砖生产，实际情况是该水泥砖厂在转运原有产品。	属实	金安区政府督促其尽快完善相关审批手续，金安区生态环境分局对未批准先建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待审批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如不能履行审批手续，按照“两断三清”规定予以取缔；要求该砖厂控制原产品转运时段，不得在12:00至14:00和22:00至次日6:00转运产品。责任单位：金安区张店镇、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人：朱明望、徐蔚、鲍远亭、肖国兴；整改时限：2020年6月底。	无	
17	LADH189	裕安区平桥乡王店村朱嘴村民组原窑厂里聚集洗沙、尾矿煤炭破碎、废品收购三家企业，这三家企业都没有取得相关资质，平时夜间生产噪声大，影响村民休息，督察组一来，现已停止生产，但生产设备仍未有拆除，随时死灰复燃，望有关部门给予拆除。	噪声、其他	裕安区委和政府	陈社教王仲儒	裕安区平桥乡政府会同区生态环境分局相关工作人员立即前往现场进行核查，经检查：该信访件与2019年11月22日，安徽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单（转办单编号环督〔六安市〕转〔2019〕005号）转办问题相同，经现场核实裕安区平桥乡王店村朱嘴村民组原窑厂里，有4家企业分别为六安市宏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霍山民智劳务有限公司、无名洗砂厂、无名塑料厂。这4家企业均为“散乱污”企业。	属实	2019年11月22日，按安徽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单（转办单编号环督〔六安市〕转〔2019〕005号）后，六安市裕安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于11月22日向平桥乡人民政府下达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的函》（裕环委办〔2019〕44号），要求平桥乡人民政府对该村几家企业进行专项整治，因这几家企业不能进行有效整改，裕安区平桥乡按关停取缔类对其进行清理，截至12月8日已全部整改完毕。	无	
18	LADH190	①金安区毛坦厂镇厂有一河沟存在严重污染，目前周围有许多家和学生在生活，存在饮水安全②安惠小区附近金曼足疗中心，在地下打60米深取水，请相关部门检查一下对楼层是否存在影响。	水、其他	问题1：金安区委和政府问题2：裕安区委和政府	陈社教王仲儒汪龙照霍绍斌	经查，金安区毛坦厂集镇建成区约3.5平方公里，有五显河、碌砂冲河和石笋河三条河流流经镇区，该三条河流经检查水质较好，未发现被严重污染现象。毛坦厂集镇建成区内（含毛坦厂中学周边）已实现自来水全覆盖，自来水水源为五显河和碌砂冲河，因近期旱情影响，五显河已断流，目前毛坦厂镇饮用水仅来自碌砂冲水厂，通过专用管网直接接入镇自来水厂，群众饮水安全得到保障。因信访件中未说明具体位置，裕安区毛坦厂镇根据信访件中“周围有很多家长和学生在生活”的描述，围绕毛坦厂中学周边进行了排查，发现毛坦厂中学东门附近一处水果较为符合信访件描述情况。该水果是一条约在上世纪90年代建成的人工引水渠，引自碌砂冲河，流经石笋河最终汇入五显河，仅用于农业生产灌溉，不属于饮用水源。近期因旱情影响，该处水果流量极小，水位高度不足5公分，水面较为清瘦，未发现被污染现象。该举报内容不属实。 金曼足疗中心位于干安城社区龙河与梅山路交口西200米龙河路路南，经营单位全称为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金曼足浴养生馆，经营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邱琼，房屋总面积1178平方米，经营范围为美容、美发、足浴、养生保健等。经现场检查，在其单门前及室内各部位未发现水井。据浴池负责人介绍，该单位于2018年6月13日取得该门面，此门面之前是龙河路浴场，原先在营业场所西南角有一口水井。该举报内容属实。	属实	该水井在2018年9月营业场所装修时已将水井封堵，从未使用过地下水。	无	
19	LADH191	金安区银河花园小区下面门面房加工绿豆圆子，产生大量油烟。前期已向督察组反映过，但解决不到位。目前小区窗户无法打开通风，请求督察组再次到现场予以处理。	油烟	金安区委和政府	汪龙照霍绍斌	经查，在前期的整改中，位于银河菜市场内的两家油炸绿豆圆店铺（012、026）加装了油烟净化装置，并按要求正常运行，定时清洗，建立了清洗台账。012商铺拆除接入雨水管道的排油烟管，同时两家店铺对排油烟管内部以及末端加装过滤棉，进一步吸收油烟和气味，基本已按要求整改。因该小区为老小区，没有公用烟道，经过净化后的油烟排放方向不具备改造条件，整改后仍有些许炸绿豆圆的味道。	属实	金安区督促两家商铺对管道内部以及末端的过滤棉按照要求定期更换，保证油烟、气味充分过滤，同时保证油烟净化器正常运行、定期清洗。金安区中市街道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和小区物业公司将继续加大对此处巡查力度。责任单位：金安区中市街道、区市场监管局；责任人：刘涛、邓忠玉、陆平；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无	
20	LADH192	叶集区姚李交警四中队斜对面鑫鑫建材厂院内洗沙、碎石机晚上干。请处理。	其他	叶集区委和政府	汪宏军	经现场核查，问题反映“叶集区姚李交警四中队斜对面鑫鑫建材厂”院内洗沙、碎石机晚上干”，指的是叶集区鑫鑫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项目，该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取得六安市叶集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六安市叶集区鑫鑫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40万吨建筑垃圾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叶环〔2019〕60号）的批复，该企业目前正在安装机器设备，生产用电尚未接通，现场检查时未生产。12月4日夜间姚李镇安排人员对该企业突击检查，未发现企业夜间生产。举报反映的企业利用建筑垃圾回收利用进行机制砂生产属实。	属实	叶集区委区政府责成姚李镇落实环境监管主体责任，监督该企业严格按照相关环评文件内容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巡查。	无	
21	LADH193	裕安区恒泰小区14号楼与15号楼之前的“曼玲粥铺”，油烟排放正对小区里面，导致小区住户窗户不能开，严重影响其生活。	油烟	裕安区委和政府	陈社教王仲儒	裕安区鼓楼街道会同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工作人员于12月4日立即前往现场核查，经检查：该餐饮店营业执照名称是六安市裕安区曼玲粥铺，位于六安市裕安区恒泰小区二期14号楼二楼（一楼），经营面积大约120平方米，于2019年6月28日开业，主要为蒸包子和煮馒头，该店蒸锅排气口位于二楼，蒸锅排气直接排风从门面向小区排放，排放的主要为水蒸气。	属实	裕安区现场与该业主协商，店主表示将对排气管道进行改造不对小区排放，以减少对周围居民的影响。责任单位：裕安区西市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责任人：王垒和田磊；整改时限：12月13日。	无	
22	LADH194	金安区施桥镇睦塘村大竹园组一无名养猪场离村民家近，气味重。	大气	金安区委和政府	汪龙照霍绍斌	经查，举报反映的施桥镇睦塘村大竹园组养猪场为金安区施桥镇和顺养殖家庭农场。施桥镇和顺养殖家庭农场建于2017年3月，负责人为韩成俊，建有约450立方米的密封式粪污池，250立方米的异位发酵床，80立方米的化粪池各一座，现存栏生猪1200头。该养殖场于2017年3月办理了营业执照，2017年12月办理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2017年8月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备案表。现场检查时，该养殖场场区内外环境卫生较好，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未发现粪污外排现象。从集粪池泵送粪污进入发酵床和翻抛机在发酵床内翻抛粪污的过程中，存在异位发酵床塑料大棚卷帘未及时关闭时，有少许气味散发现象。	属实	金安区督促该养殖场合理使用塑料大棚卷帘，在泵送粪污和翻抛时不得敞开，及时关严。同时保持场区内外环境卫生，加强内部管理，确保气味不再扩散。同时，督促该养殖场适当增加生猪饲养量，保证与场内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相匹配。责任单位：金安区施桥镇、区畜牧水产中心；责任人：李永泽、袁中跃、孙业祥；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无	
23	LADH195	金安区城北搅拌站门前路向东走到底左边有一个洗沙场，（前面已处理过）现重新开始。	其他	金安区委和政府	汪龙照霍绍斌	经查，信访件中反映的情况大致位于城北乡吉宝大道东端南侧，现场核查时，信访件中反映的位置未发现有堆沙和洗沙现象。	不属实		无	
24	LADH196	金安区银河花园小区，菜场油炸食品店排放油烟影响D栋4楼居民生活。	油烟	金安区委和政府	汪龙照霍绍斌	经查，在前期的整改中，位于银河菜市场内的两家油炸绿豆圆店铺（012、026）加装了油烟净化装置，并按要求正常运行，定时清洗，建立了清洗台账。012商铺拆除接入雨水管道的排油烟管，同时两家店铺对排油烟管内部以及末端加装过滤棉，进一步吸收油烟和气味，基本已按要求整改。因该小区为老小区，没有公用烟道，经过净化后的油烟排放方向不具备改造条件，整改后仍有些许炸绿豆圆的味道。	属实	金安区督促两家商铺对管道内部以及末端的过滤棉按照要求定期更换，保证油烟、气味充分过滤，同时保证油烟净化器正常运行、定期清洗。金安区中市街道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和小区物业公司将继续加大对此处巡查力度。责任单位：金安区中市街道、区市场监管局；责任人：刘涛、邓忠玉、陆平；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无	